

世界禁书文库

SHIJIJINSHUBAIBU
世界禁书百部

褻褻时代
劳拉

远方出版社

世界禁书文库

劳 拉

〔英〕杰西卡·安德森 著
赵 琪 译

我到家时，身上穿了一套浅灰色的衣服，倒没什么。衣服是毛料的，因为尽管这儿地处亚热带气候，春天的下午可能依然十分寒冷。我头上戴着一顶普普通通的有檐毡帽，鼻梁上架着一副带链条的双光眼镜。佛莱德送给我的手套我没戴，落在车上了，不过当时我没发现。

前厅的楼梯跟我在飞机上想象的差不多。它由十四块厚木板拼成，架在空中，好象在阳台上支了一架宽大的梯子。从火车站把我接来的那人边找钥匙边忙着抢在前面引路。他约摸六十岁光景，个子高大而笨重，脑袋活像只甲鱼头。他在月台上自我介绍了一番，可我现在忘记了他的名字。我疲劳之极，强打起精神，但我尽量不使自己陷入那种力不可支、眼前发黑的崩溃状态。回来之前，外甥在悉尼就劝我别坐火车。“要坐六百英里呀，劳拉姨妈。”他说。我压根儿不听他的，我说我就爱坐火车。“可这一回，你不一定会喜欢的。”彼得说。我说当然喜欢呐。只要是坐火车，我就喜欢。

其实，真正的原因是，我不对坐飞机害怕极了。

我尾随那人走过阳台，听见自己的脚步声，仿佛走独木桥似的。这些激起我对上回回家的回忆，我脚蹬高跟鞋，信心十足，活泼轻快地跑下楼梯，向出租车跑去。妈妈和格瑞斯站在这儿送我，我就沿小路朝那辆黄色的出租车跑。出租车正好停在今天这人停车的地方。妈妈和格瑞斯频频挥手。我坐在汽车后座，也俯下身子对她们挥手。“谢天谢地，事情总算结束了。”我脸上带着笑，心里暗自说道。

那人在开门锁。刚才坐在车里，我始终得笑着，一个劲地

讲个不停。现在趁此机会，我想有意地放松一下面部肌肉。

门“霍”地一下打开了，他伸出手臂把门撑住。

“罗谢太太，请。”

“波特斯。”我说。我才不在意呢。

“波特斯，对。对不起。”

“唔，”我说，“那座黑衣帽架还在这儿。”

“是呀，”他说，“他没走。”

我走进前厅，他跟在后面，厅堂中立时传来各种回声，听起来十分耳熟。他连咳嗽声也压得低低的，显得毕恭毕敬。在那座大黑衣帽架的长镜中，我看见一个身影穿过，那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妇人的身影。很久以前，她还没真正衰老时，常爱说自己老了，这是一种既想对“老”字吹毛求疵，又不愿细加深究的心情，她确实已老了。她的肩头搭拉着，整个人好象很没精神。我挺挺胸，便先往起居室走去。

说实话，我对起居室倒是充满希望。

那人匆匆赶在头里，把门推开。我们同时进屋，又同时停住脚步，把整个房间环视一遍。

我的希望在哪儿呢？

“好，”那人说，“现在你到家了。”

“对，到家了。”

一听见我自己的声音，一听见我拙劣地模仿着末日审判的阴森森的调子，我就知道，我又开始对我住在六号的朋友讲话了。我暗暗提醒自己，这个态度决不能公开，因为眼前这人伤感忧郁，眼神木讷。他已经设身处地，完全理解我的心情，并替我表现了“告老还乡”之感。我可不想尖刻地开玩笑得罪他。

“我去把你的行李拿上来，”他说，“你坐一下，好吗？”

我控制不住，话就脱口而出，“等一下好吗？”

“什么？”他说，“怎么了？”

“不，不，没什么。没事。”

“那好，我就回来。”他说完就走了。

假如我说“等等，我不打算住下去了”，那会怎么样呢？坐火车回悉尼，再乘飞机回伦敦吗？不可能。六号房已经荡然无存了。荡然无存了。也不可能重回悉尼。我重新感到人在命运面前那种无能为力、无可奈何的心情。我和希尔达、莉莎三人一起从考文垂回伦敦的路上时，感觉也正是如此。

既然回到了家，就要在家里待下去，其他办法既麻烦又行不通。

最后，我还是直截了当地暗自承认，当时，要是把家中的情况记得真切一些，也许会找到别的解决办法的。时光流转，日月如梭，家里的房子已在我记忆里模糊，也许原有的印象是完全错误的。最近十到十五年，我只记得，家里的房子只是一个四方形的斑块。在伦敦上了飞机后，它才重新在我眼前真正地出现。我到了通宵失眠的地步，眼皮发干，眼球滚烫。就在这时，冷不丁地，我看到它本身是一座形体实在的房子，一座高十二英尺，支在木头柱子上的沉重的木箱子。一时间，我心乱如麻，难受至极，没想到意识中的家是如此模样，反倒十分渴望回到我住六号的朋友希尔达、佛莱德、莉莎和可怜的贝拉身边。我用右手握住左腕上一块抓破的疤痕，翻动眼睛。我开始意识到，自己正置身于那个庞大而中空的金属飞行物中，旁边围坐着一大群半躺半倚的乘客，耳朵里传来引擎阴郁的轰鸣声，就在此时，飞机正穿过黑沉沉的天空向前飞去，然而我又

世界禁书文库 SHI JIE JIN SHU WEN KU

不住地怀疑。

一只手提箱“砰”地响了一下在我身后放下。

“拿来了一只。”

我转过身。“谢谢。”

他走进房间，用指关节敲了敲墙壁。“格瑞斯，”他说，“格瑞斯总是说，这房间跟你们做姑娘时，差不多一模一样。”

“对。”

“哎呀，这么谈着，暂时别的箱子就不拿了，对吧。”说着又走了。

我在悉尼外甥家时，他们告诉我，格瑞斯从我母亲手里把房子接管过去后，好多地方都修葺一新，不过一直“没有精力和时间”整理起居室。“这样倒好，”外甥媳妇说，“你就可以自己整理了。”其实，我对这间房一筹莫展，压根儿想不出什么整理的办法，它简直是不必再用什么法子了。我一边打量四周，一边感到一种满足感油然而生。每当我预料之中的最坏情况发生，我总是保持超然物外、淡然处之的态度，从而使痛苦得以减轻。我这么做，只是为了末口结果得知时，能一反常态，能对之加以更好的欣赏。我一边环视周围，点头微笑，嘴里说着“完全一样”，一边却泛起一种奇怪隐秘的感觉。凭着上天的名义，昨夜我在火车上感受到的那股子狂喜心情，怎会在这房间之中呢？

在悉尼时，我的外甥和外甥媳妇常提起这所房子，还谈到一些别的事情，随后带我到城中各处蹀躞，我被逼得没有办法，便整天对凡人诸事评头品足，大声嚷嚷，这才没有一门心思去想房子的事。我记忆中它不再是四方块，使我高兴的是，昨晚在火车里，我迫使自己回忆这所房子，那时，杂乱无章、

纷纷茫茫的思绪便在这间房中找到了焦点，它又变成了四方块了。我顿时欣喜若狂。

欣喜若狂吗？嗯，不妨说幸福无比吧。一种隐晦难解的情绪，就那么轻易勾起我的回忆了，它也许是从前极乐感受的幻影吧。这间房里一定找不到它的来历，它想必在室外，而室内仅有蛛丝马迹可寻。

又传来箱子撞地的声音。他走进房，手背在后面。

“第二只箱子。”

“谢谢，您真好。”

“只有几件小东西要拿了。”

“好的。知道吗，我差点不敢把窗帘拉开了。”

“什么？为什么？”

他好惊讶。我半闭上眼，伸出一只手指头，齐眉毛来回晃了一晃。我逐渐明白，六号房形成的这种好开玩笑的习惯，在外面使不得。在悉尼，我要是这么做，外甥媳妇，他们的儿子，有时包括我那亲爱的外甥在内，都会像这人这样瞧着我。我感觉脸微微发红，笑容僵涩。我开始以局外人的眼光来看待六号那个小圈子中的人了。“圈子外面”发生了啥事，我们就会常常这么互相打趣道，“噢，他以为我疯了。”当时我们都很得意，觉得外面的人都把我们当成疯子。现在我发现，一旦人真正到了外面，而且孤身一人的话，往往更容易有更多的生活经历，虽然没什么可骄傲的。再说，我现在疲惫已极，不想做出那副痴痴癫癫的样子。想到这儿，我把手放下，用一种明智、宽慰的口吻说：

“哦，是因为窗外的景色，你知道。从这儿往外看，风景一定很美吧，我是怕它变了样子。”

世界禁书文库 SHI JIE JIN SHU WEN KU

“风景？唔，外面倒是有棵菜棕搁……此外还有条马路……不过，咱们刚才进来的时候，”他说，“你一定看见了吧？”

“不，不是从这边看。”我往窗前走去。“从这边看，景致想必要好多了。”

我个子矮，他个子高。他从我后面快步走上来，把窗帘拉开了。我把百叶窗往上提起，通过眼镜察看棕榈树叶。我仔细地盯着发黄的野草，发现旁边高大挺拔的树干，有些象街头的电线杆。我在车上就听那人说，这里发生了一场旱灾。草色轻淡柔和，是浅绿的亚麻色。但我所寻找的不是这些。我注视着栅栏一带灰尘覆盖的灌木丛，只见驶过去两辆小轿车，然后换了个位置，抬头仰望那一望无际的蔚蓝色天空。

“你在想从前屋外的花坛吗？”我听见他说。

我摇摇头。

“大丁草？”他用迷人的语调提示道。“冰岛罂粟？”

不是的，我寻找的不是大丁草，也不是冰岛罂粟。

“那你准是在想别的什么吧。”他说，“树，还是别的？”

“对了。”我说。我不想听下去了。情形糟透了，我心头涌起波澜，说不清是得意还是失意。

“可能那已消逝了吧？”

当然是喽！假如那东西曾是欢乐的源头，那它现在已经干涸枯竭了！我点点头，脸上漾起笑意，转身回到房中，借着更亮的光线，环视周围。在一张腿儿细长的小方桌上，摆着一瓶黄雏菊。花瓶太大而雏菊太小，菊朵儿浮在水面上，仰起可怜巴巴的小脸蛋儿，仿佛溺水的人在喊救命，实在奇怪为何这样放雏菊。不过，这种费心的精神可嘉。

我用手碰了碰花瓶。“这些花儿真美。”

“是我妻子放的。”

“真好，代我谢谢她了。”

“好的，罗谢太太，对不起，波特斯。人家都叫你劳拉·罗谢，习以为常了，改不过来。格瑞斯，唔，就是那个格瑞斯·奇迪，她结婚后一直住在这儿。不过你，你在这一带还是用的娘家姓。”

我眼皮已经开始打架，怎么也睁不开。突然之间，我的注意力又与现实脱了节（大脑通常伴随着一种膨胀扩充的感觉），不由自主地认真思索起“娘家姓”这个词的派生意义来。我想对人说，“它的意思即我出嫁前用的名字”。差点失控说出，不觉吃了一惊，睁开眼睛。我是否已说了这话？

没有。那人的面部表情并无改变。

如不马上洗个热水澡，上床躺下的话，没准要出事，说不该说的话。我摘下帽子。

“呃，”我说，“多谢您了。”不便叫他的名字，只说，“谢谢您为我所做的一切。”

“没事，没事。您看这屋怎样？”

“很好。”

“是请清洁队干的。”他双手撑膝，弯腰察看一条椅腿。“还有点灰没擦净。不过，总的来说，他们不错。很不错。你知道，是彼得打的电话。他是打的用户长途拨号，叫我请职业清洁队，我便请来了。”

彼得就是彼得·奇迪，我在悉尼的外甥。现在要是想得眼前这人的名字就好了。我累得脑子已不再转动得起来，自己恐怕很失礼，我想，这种情况下，还是沉默为好。我一直弄不清楚，他干吗到火车站来接我。我只好假定，这些事都是外甥

世界禁书文库 SHI JIE JIN SHU WEN KU

事先一手安排好的。我可不想把两件事搅在一起，花费精力去记他给我写的东西（已经弄丢了），上面写着你坐出租车到老街某号，找一个好邻居（名字跟着也给弄丢了），他有钥匙，可以开门让你进屋，等等。

这时，他说，“哎呀，我几乎忘了告诉你，我老婆想问问，您今天晚上能不能到咱家来吃饭？”

我忙堆起笑脸。“真难为你们一片好心。请代为致谢了。不过，我实在太累了。”

“那行，她也估摸您会很疲劳的。怕您饿，她在厨房给您做了点吃的。她说，明早过来跟您见面。”

“太好了。我现在只想好好洗一个热水澡。”

“行，我把您的航空包、书呀什么的拿上来就走。”

“谢谢，先生。”我逼得没法，只好说，“对不起，我忘了您叫什么。”

“卡斯特。”

“卡斯特，好，谢谢您，卡斯特先生。”

他说，“您不记得我了，波特斯太太？”

我摇摇头。

“您一点也不记得卡斯特家的人了吗？”他半信半疑地问。“就是住街角那所大白房子，房子旁边种了黄蝴蝶树的卡斯特家呀。”

现在，我想起来了。我的目光越过他的脑袋，直勾勾地盯在墙上。“记得是有几个姓卡斯特的人。”我十分费劲地说，绞尽脑汁，仿佛巫师般。“他们开着一家文具店。”

“对，这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家呀！”他又说，“那家店就在我家过去。”我依然处于一种神思恍惚的状态，说，“从

前，我在那家店里干了几个月的活。”

“对。当然，我当时还是个小孩子呢。”

“你当时常在店铺二楼房里弹钢琴，练音阶吧。”

他正要开口，我举起一只手，我正处于游离状态，心不在焉。“等等，我刚刚想起您的娘家姓，我是说，”我眼也不眨地继续说道，“您的教名：杰克。”

“对，正是杰克。”

他脑袋朝前伸过来，瞪大眼睛，盯住我瞧。我讨厌这么被人瞧着。我丈夫从前就喜欢这样。突然，我很烦这个叫杰克·卡斯特的人，对他那迟钝得好似座垫一样的感觉，没有好感。他的盛情也许此时只能让我烦恼。我紧闭起双眼。他的声音在离我很近的地方响了起来。

“波特斯太太，您累了吗？”

我除了点头，别无它法。

“您瞧，对不起，实在对不起了。都怪我一个劲闲拖！我去把小东西一拿上来就走。”

他走开，我疲惫地跌坐在窗边的直背靠椅里。不消说，我这一生出去旅游，从来没有选对过一件衣服。真后悔穿了这身毛料衣服，极不舒服。我脱下夹克衫，杰克·卡斯特正好转回来，这回是小跑着来的，他忧虑不安地看我一眼，好像我要打他似的。

“这些东西放哪儿，波特斯太太？”

“就放那儿吧，谢谢您，卡斯特先生。”

他的不安忽地转为明显。“可卧室前房都替您安顿好了呢。”

“那就请您放那儿吧。”

他照着做了，把东西放那儿了。终于，他走了。

现在，再也不用笑脸相陪了，真美呀。我觉得，脚一踏上澳大利亚的土地，我就好像一直在笑个不停，一直在说“谢谢您”，“您真好”。我的这个特点很讨人嫌。其实我有许多这种类型的特点。别的现在暂且不管了吧，我指的是我的脾气多少有点与传统不合。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环境不安稳，我这个脾气就要上来。我用指尖一遍遍地按摩面部肌肉，直到笑容完全消失为止。多年以前，在我做过整容手术之后，我常这么做，现在仍然这样。这会儿我连洗热水澡的劲儿都没有了。而且，我又感到不安和内疚。卡斯特先生那样热心待我，我却对他恼火。我把眼睛闭上，须臾又睁开眼睛，忽然发现我的目光通过镜片落在一幅袖珍风景画上，画面上是起伏的群山和峡谷，山坡上坐落着一座小巧玲珑的城堡，城堡业已颓圯，形状古怪离奇。

这正是我孜孜以求的东西。不过，画面上的颜色不像从前那样油绿葱茏了。那时，元月份的几场夏雨之后，通过这块廉价厚玻璃片所产生的扭曲变形的形象，我第一次领略到犹如儿时看连环画的那种美丽的乡间风光，在仿佛被雨水洗过的、奇妙的、金灿灿的阳光照射下，它就呈现出一片油绿葱茏的色彩。我会来到这扇窗前，在椅子上跪下，找到需要的视角，就像刚才偶然碰到的那样，然后保持凝然静止、一动不动的姿态，生怕一动眼前的景象就会消失。我的全副身心都沉浸在这片袖珍的风光之中，那是苍翠欲滴、充满浪漫色彩的风光，只见那儿有一条条蜿蜒曲折、闪着银光的小溪，一个个光彩眩目的湖泊，一座座石雕木刻的城堡。我想我的疲倦已被这迷人景色一扫而空。双膝跪在椅上，我差不多到了神不守舍的地步，

全然陶醉在另一种想象的风景之中。后来，我疯狂地爱上了诗歌，看了《国王叙事诗》，《夏洛特的淑女》，以及别的一些诗，从此，我有了自己的卡迈洛。我不再透过玻璃片看景致，没有这个必要了。这么做不会延长我心醉神迷的状态，而只会将它破坏，因为那片风景已经占据了整个心灵，成了我灵魂中一片广阔无垠的世界，哪怕膝头被椅子上的藤条弄得极不舒服，哪怕有喜鹊飞来落在草上，把袖珍玻璃啄个粉碎，也不得阻止我进入梦境与回忆中了。

他扬鞭策马向卡迈洛驰去，
他的卷发黑似煤炭，
在盔甲下飘拂流转。
在岸边、河上，他飞跃的身影，
从水晶镜面一闪而过，
朗斯罗爵士一边驰骋，
一边歌唱：“的拉，里拉，的拉。”

那是我父亲的一本书。从前只要打开它，总是正好翻到地方，因为书页之间夹了一络蚕丝，一络软绵绵的、拉得长长的8字形丝绵。要把这段诗歌强记下来，得看好多遍才行，好在我现在记住了，因我对诗歌，从不敏感。诗歌对我来说，犹如散落的珠宝，又犹如磁雕的泥塑，可远观而无法近玩。我时常沿着河边，就是我家半英里路外那条真正的河边散步。河面宽阔而有力，河水泛着土黄色。我在河边散步时，很少认真看它一眼，更不用说把它当成我魂牵梦绕的幽居之所了。河水涨过两岸消退后，以往下枯的泥地缝隙中会冒出嫩茸茸的草，在草场上形成一道道暗绿花边。在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我从奥利佛·帕特里奇家回来，经过这片草场，我当即把手里的乐谱夹

一扔，就势躺在地上，骨碌碌地滚进滩地上一道裂缝中。我把罩衫扣子解开，又松开胸衣的带子，就在那片甜丝丝的野草丛中滚来滚去。我仰起脸，一会儿看看月亮，一会儿顺着两腮往下看我的乳峰。我的乳房当时没有（以后也没有长成）饱满凸突的乳尖，但月光是那样明亮，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乳峰上罩着两个乳晕。我的心神荡漾了很久，似乎已与世界隔绝。我仿佛听见遥远的地方传来马蹄踏踏、马齿嚼草的声响，突然，一匹马沿着裂隙的边缘移动而来，我不觉大吃一惊。此刻，它仍立在我的眼前。那是一匹膘肥体壮的枣红马，它慢腾腾地迈着步子，仿佛要偷东西似的，在旁边吃着野草。它刚刚走过身旁，我便一跃而起，赶紧把胸衣带子系好，扣上罩衫扣子，又将罩衫的衣角捺在裙子里边。我头上的棕色缎子发带落在刚才脑袋枕过的地方，卧在草上，闪闪发光。这事发生在我挽发及笄之前。当时我可能还不满十六岁。

要是早点想起这事儿来就好了。那我说不定就在六号公寓讲给她们听了。不过，得在佛莱德不在场的时候讲。佛莱德对女人的闲聊极其看不惯，尽管只是在旁边怪闹一番，他内心仍然鄙夷，我们都不得不注意回避他在场。我要等他出门或在楼下，我们三人坐在莉莎房里，或许就在她新买的电炉前闲聊时再讲。我知道，希尔达和莉莎听了这故事，是会说些什么的。我现在就能听见莉莎的声音，以她特有的武断态度说：

“当然呐，劳拉，你当时是求偶心切。”

希尔达说，“那还用说！那年头的女孩子谁不这样，自己都闹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呢。”

我会说不可能仅仅如此，本来我们就生活在那样一个时代里。说真的，我自己心里明白，那件小事的确与性欲有关，但

劳 拉

不认为我当时是求偶心切。换句话说，不仅仅只是求偶心切。我想，我在力图使自己够得上心灵中的那个领域：卡迈洛。

假使这一切听起来十分可笑，请别忘记一点，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而且我当时又是生活在穷乡僻壤，很不发达的地区，我自己则是一个情窦初开、天真烂漫的少女。也请别忘记，对性的压抑纵然造成了不少扭曲变形、丑陋不堪、残忍无情的现象，但在一些人身上，也确曾燃起过一线稍纵即逝的光彩。情欲之火往往正是出现在这些人身上。

大概少女时对“美”的崇拜很自然吧。我爱上了美。无论是在俗不可耐、自命风雅的城市，还是在俗不可耐、四方蔓延的郊区生活，无论是在坎坷不平的小道、熙熙攘攘的大街，还是在宽阔无边的围场、空空荡荡的运动场上散步，我总是苍白的脸色，发灰的头发，精神恍惚，身体疲倦。我的脚步遍及四方，无论走到哪儿，我都感到精神压抑、内心忧郁，但总是默默忍受着这一切。我住的郊区紧靠农庄，白天，当农人的马车赶上我，我看见农人挥鞭抽打马的臀部，随着马车影子移动开去，只见落下一堆闪闪发光的马粪。而在炎热的夜间，各种野花的芬芳便和粪臭搅在一起，鸡蛋花和马缨丹的香气混合着粪车尾部的恶臭。我无论漫步还是徜徉，总不能消除掉压抑感，只是觉得无头绪。

我的皮肤因呈粉红色而总让人觉得是运动过后的大汗淋漓。沼泽地的夏天一到来，我便终日汗流浹背，可怕至极。腋下的护衣汗垫每天总要换三到四次，洗的时候老躲着不让人看见，不象我的朋友，她们大都是皮肤干燥凉爽的姑娘，手晒得黧黑，有着电一样的活力。我还记得，奥利佛·帕特里奇常常动不动就突然急跑起来，跟着一个急停，靴子“啪”地一响，

世界禁书文库 SHI JIE JIN SHU WEN KU

就那么斜着一碰，人就稳稳站住了。她和我单独在一起时，就喜欢这么干，要是和别人在一起，她就装得一本正经，什么游戏都不肯玩了。那时候，我们常在午后去打网球，姑娘们一个个东倒西歪跑下网球场，上气不接下气的，“扑通”一下倒在草地上，小伙子们跟着也“噗”地在她们旁边躺下，拿起帆布水袋，就埋头没脑地往脸上头上浇起水来。这种网球赛她从不参加。我因为爱流汗，羞于见人，便独自坐在网球棚里。姑娘们一会儿哈哈大笑，一会儿尖声喊叫，我听见她们伸脚蹬腿，裙子和衬裙唆唆作响。她们这种古怪可笑的行为，常使我忍俊不禁，想笑又不敢笑出声来。我一时冲动，渴望和大家和睦相处，便忙不迭地从钩子上取下水袋，递给小伙子们。莫非这是我向男孩子献殷勤的初次表现？一到星期日，格瑞斯便大喊大叫，把我从躲藏的地方喊出来。

“劳——拉！ 上——教——堂——去！ 上——教——堂——去！ 劳拉！”

牧师是个无精打采、虔诚到了极点的人。大热天里，我们那座小小的木结构教堂散发出一股椰油味和用来擦洗哗叽制服的汽油味。即便如此，还是有些虔诚的教徒去那儿做礼拜。格瑞斯就是其中之一。可我不是，我不可能在那种地方对上帝顶礼膜拜。我已不再是个小学生了。从教堂回来的路上，通常是男孩子故意跟在女孩子后边，然后哈哈笑着突然冲上来，吓我们一跳。几个姑娘在他们背后大声吆喝，嘲弄的声音中夹杂着失望的调子。其他的姑娘则格格笑个不停。在哄然大笑和格格傻笑之间，几乎别无选择，唯一的区别是，前者比后者响亮。我认为这是一种可笑的行为。

男孩子里面，有四个人常在一起。晚上他们到我家聚会的

时候，都是老实规矩地坐着，绝不乱动。要是我们几个姑娘碰见他们其中的一个，他也跟他们差不多，一副呆头钝脑、怯生生的模样，恨不得立时逃掉才好。不过，他们四个都凑在一起，比方说在学校西边那片樟树林荫下等我们时，尽管开始还免不了呆气（时而猛然爆发出一阵大笑），但只要略施小技，把我们中的谁骗出来，就会跑上来一把把她抓住，扔在地上，动手动脚就要扯裤子，跟着又低声下气，一个劲儿求饶。我们赶忙趁机逃跑，他们便在后面拼命用粗话损我们。

不过，我们谁也没被他们糟蹋。愿逃愿留其实可以任选，我的性欲虽然受到刺激，但我认为我必须逃。我讨厌人家对我行为粗野，动作随便，这使我感到厌烦、难受，而且十分恼火。

“那你干吗来呢？”

这句话使我意识到也许我一开始就不该去，所以此后再不去了。那些照去不误的姑娘开始对我产生敌意，我平生头一次听到人用这样恶狠狠的、不吉利的话说我：

“她自以为有什么了不起！”

我退出了她们的小圈子，开始与另一帮男孩子来往，他们都是我哥哥彼得的朋友，年龄比我大，但比格瑞斯小。人们称他们为“正派体面的小伙子”。我和他们在一起时，有时替他们缝缝板球拍袋，有时帮着集集邮，把邮票分门别类清理好，我忽然觉得那些人太平凡无奇了，而我的想象力却很丰富。我与他们日渐疏远。不过，只有奥利佛·帕特里奇一人是例外，她和我一样，也酷爱书籍，她妈妈因此很喜欢我，也理解我。现在，原来跟我是朋友的人，都成了点头之交了。那时候，我也跟别的姑娘差不多，喜欢做手工活计，还在这上头花了不少